

## 公共图书馆馆外服务场所服务规范

公共图书馆馆外服务场所是指在馆舍服务区域之外设立，采用自动化设备和无线射频技术，依托总分馆服务体系实现自助服务的场馆。馆外服务场所突破原有图书馆在时间、空间和质量方面的限制，成为推广全民阅读深入开展、将阅读融于日常生活的有效载体。

本标准拟基于公共图书馆馆外服务场所的服务现状及发展需求，提出建设主体、选址布局、建筑设备、资源保障、人员队伍建设、管理等，将为馆外服务场所的建设和管理提供技术支撑，促进其服务范围及能力的提升，也为文旅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行业管理依据。

本标准牵头单位是温州市图书馆，扬州市图书馆、洛阳市图书馆、重庆市渝北区图书馆、深圳市盐田区图书馆等多家单位计划参与工作。